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鹿港”）

- 担保金额：公司为保税鹿港担保 4,200 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28,100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保税鹿港正常经营活动，2012 年公司将为保税鹿港贷款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以具体合同为准

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保税鹿港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缪进义；主营业务：纺织原料、针纺织品、五金、服装、钢材、建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国内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同区外有进出口经营权企业间的贸易（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保税鹿港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 50,137,850.57 元，负债总额为 20,461,523.56 元，资产负债率为 40.81%。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公司 2012 年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度为 28,100 万元，占 2011 年末总资产的 16.71%，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截止公告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年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28,10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6.71%。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保税鹿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4,200 万元的银行担保，分别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 3,000 万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 1,200 万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促进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解决其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增加公司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鉴于提供担保的对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风险较小、可控性强。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鹿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以上内容，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